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通告 -

按照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7/2020 號法律，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以及現行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司法警察局現通過以考核方式進行對外開考，錄取合格者進行實習，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法證高級技術員職程之第一職階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六缺。

1. 方式及有效期

本對外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對象是在報名期限結束前，具備本通告第二點要件、與公職有聯繫或無聯繫之人士。

當本開考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其有效期隨即終止。

2. 報考條件

在報名期限結束前，符合以下要件的人士均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成年；
- c) 具備電腦法證、網絡安全、電腦犯罪調查、資訊保安、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其他與擔任職務相關的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
- d) 具備任職能力；
- e)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3. 報考方式及期限

3.1 開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八個工作日內遞交；自報考期限首日上午九時起，並須於期限最後一日，週一至週四，至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週五，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完成報名手續；

- 3.2 投考人可於報考期限內登入本局網頁 www.pj.gov.mo，並透過已登記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登入以填寫《開考報名表》，並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300.00)的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在報考時由報考系統就有關經濟困難的狀況予以核實；
- 3.3 經完成網上填寫《開考報名表》及支付報考費後，須列印上述報名表及簽署，並於報考期限內進行網上預約遞交報考文件日期，並按已預約之時間到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大堂接待櫃台遞交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 3.4 倘投考人沒有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報考費，投考人可親臨或由他人於已預約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到本局上述地點遞交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時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 VISA、Master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 e 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又或可透過澳門通卡及 MPay 的方式支付)；
- 3.5 投考人亦可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以紙張報考方式(紙張報考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網上報名方式相同)到本局上述地點辦理報名相關事宜。投考人可透過本局網頁 www.pj.gov.mo 預約報考時間。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投考人應提交下列文件：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投考人以紙張方式報考，須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三)，投考人必須在表內勾選考試時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的選項，該表格可於法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bo.dsaj.gov.mo 下載〕；而以網上報名方式者則須於司法警察局網頁填寫《開考報名表》後列印；
- d)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可於法務局購買或在該局網頁 www.bo.dsaj.gov.mo 下載〕；
- e) 倘投考人具有職業補充培訓課程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應遞交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f)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尚應提交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職級年資、公職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如相關的個人檔案已存有 a)、b)、e)及 f)項所指文件，則免除提交，但須於報考時明確聲明。

4. 職務內容

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之主要工作：

- a) 收集、檢驗和鑑定物證、電子證據、並出具鑑定文書；
- b) 審核檢驗方法及結果，並確保鑑定結論準確無誤；
- c) 應司法機關的要求，解釋鑑定文書的內容；
- d) 就案件相關的技術問題提供專業意見；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e) 重大或疑難案件犯罪現場勘查方面的技術指導和分析工作；
- f) 研發新技術和引進使用新的儀器、設備；
- g) 建立、實施和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
- h) 推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 i) 培訓法證範疇的人員；
- j) 在技術層面指導法證技術員的工作；
- k) 執行上級指派的其他與法證相關的工作；
- l) 按上級安排有需要時提供輪值工作。

5.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法證高級技術員之薪俸點為附於第 17/2020 號法律附表二之薪俸索引表之 460 點，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根據第 17/2020 號法律之附表二，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可獲得薪俸索引表之 440 點報酬。如已屬公務員，倘原薪俸高於該薪俸點，則根據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之規定，維持原職薪俸。

6. 甄選方法

根據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錄取參加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的實習的開考，包括下列甄選方法，且每一甄選方法均為淘汰制：

- 知識考試；
- 心理評估；
- 甄選面試。

7.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為不超過三小時的筆試，投考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葡文作答，且旨在評核投考人是否具備與人職所需學歷水平相應的一般知識及相關職務的專門知識。

心理評估是採用心理學的技術評估投考人的能力、性格特徵及勝任力，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擬擔任的職務。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甄選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8. 實習

實習為期至少一年，包括理論培訓及為期至少八個月的實踐培訓兩個階段。

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理論培訓的教學內容包括下列學科：

- (一) 憲法及基本法；
- (二) 刑法概論；
- (三) 刑法訴訟法概論；
- (四)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 (五) 刑事偵查；
- (六) 職業道德；
- (七) 進階電腦法理鑑證；
- (八) 應用程式電腦法理鑑證；
- (九) 進階流動電話設備法理鑑證；
- (十) 進階網絡及資訊安全；
- (十一) 互聯網及網絡法理鑑證；
- (十二) 有關電腦及網絡犯罪的法規；
- (十三) 報告書製作。

實習將以淘汰形式並按照《第二屆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的實習規章》進行。

參加實習的實習員的最後名次，按理論培訓及實踐培訓兩個階段中取得評分的算術平均數定出，該平均數以 0 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 50 分的實習員被淘汰。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上述實習規章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參閱，或瀏覽本局網頁 www.pj.gov.mo。

9. 評分制度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 - 50 %；

第二項甄選方法：心理評估 - 10 %；

第三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 40 %。

各項甄選方法均屬淘汰性質。

在知識考試及甄選面試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

心理評估的成績以“非常適宜”、“十分適宜”、“適宜”、“尚屬適宜”及“不適宜”表示，分別相當於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及 0 分，被評為“不適宜”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按開考通告所定的加權算術平均數，並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各項甄選方法合格之投考人，將依其於最後成績名單中的名次，並按開考通告所定空缺數目獲錄取參加實習。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0. 公佈名單及考核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地下行政輔助中心(長崎街 23 號入口)，並上載到本局網頁 www.pj.gov.mo。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1. 考試範圍

- 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1.2 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1.3 澳門公職法律制度：
 -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11.4 司法警察局法規：
 - 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
 - 現行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
 - 第 87/2023 號行政命令——修改司法警察局人員編制；
 - 第 17/2020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 11.5 現行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
- 11.6 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 11.7 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
- 11.8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11.9 現行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 11.10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
- 11.11 第 35/2019 號行政法規《網絡安全委員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網絡安全監管實體》；
- 11.12 刊登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 20 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
- 11.13 刊登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 53 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規範》；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11.14 現行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現行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
- 11.15 經第 507/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9/GM/96 號批示《訂定行政當局在資訊方面之活動之若干協調機制》；
- 11.16 電腦及流動設備法理鑑證的相關知識；
- 11.17 電腦法理鑑證檢驗工具(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及其使用的知識；
- 11.18 網絡及電腦犯罪趨勢及相關的知識；
- 11.19 互聯網、物聯網、區塊鏈及暗網的運作原理、通訊協議及技術；
- 11.20 網絡及資訊安全的知識；
- 11.21 電腦網絡的設置、管理及設備應用的知識；
- 11.22 操作系統、數據庫、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的知識；
- 11.23 編寫電子證據範疇建議書、報告書、專業技術意見書等公文書。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疇內的法例(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亦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12.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現行第 14/2009 號法律、第 17/2020 號法律，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現行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以及現行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規範。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13. 注意事項

投考人所遞交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並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14.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根據第36/2020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四款(五)項之規定，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 陳思晶 廳長
正選委員： 鍾錦良 處長
 龍漢威 處長
候補委員： 何永堅 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
 謝嘉健 顧問法證高級技術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薛仲明